建國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推動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工作職掌如下：

1. 審核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（組）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
2. 審核新生班級服務學習活動。

3. 指導服務學習業務之推動。

4. 其他有關提升服務學習績效事項。

三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為原則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，由服務學習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，則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並依需要提出報告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